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謝昇延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元氣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6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